

桂城街道“新市民融入基层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桂城街道新市民积分申请指引

为进一步细化积分制服务管理工作，结合我街道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对象

持桂城街道有效的《广东省居住证》，经本人申请，纳入我街道新市民积分制服务范围。

港澳台居民持桂城街道有效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请积分服务，纳入积分制服务范围，仅限申请积分入学。

二、积分入学服务管理

（一）持桂城街道有效居住证的新市民，如有未曾入读公办小学或初中起始年级且符合入学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随迁子女，可在其居住地所在社区为子女申请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公办学位新生排名。

（二）申请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的新市民，可向其居住地（以居住证地址为准）所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窗口提交申请，具体如下：

1. 必须提交材料：

- （1）《2024年南海区新市民积分入学申请表》；
- （2）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3）在桂城范围办理的有效期内《广东省居住证》原

件及复印件；

(4) 父(母)子(女)关系佐证材料(子女《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等), 原件及复印件；

(5) 告知书。

2. 选择性提交资料:

根据《南海区新市民积分计分标准和证明材料一览表》提交其他积分项目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 积分入学申请时间: **4月17日前**为咨询阶段, 接受市民咨询并派发宣传资料; **4月18日-30日(仅接受工作日内办理)**受理阶段, 申请人需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向居住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积分服务窗口一次性提交申请以及提供佐证材料并领取受理回执。申请人需在**4月30日前**提出积分入学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

(四) 新市民及其配偶同时申请同类别积分制服务的, 只取夫妻其中一方的积分。

(五) **6月中下旬**, 街道“新市民融入基层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街道新市民办”)对积分入学积分情况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申请人如对核查评分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评分结果公示期间向街道新市民办提出, 街道新市民办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在公示期内进行复核并答复申请人。

6月底-7月初由街道新市民办和街道教育办联合公布积分入学指标数和入围情况。街道教育办根据公布的入学指标数和排名情况, 统筹安排新市民子女入读公办学校, 不服从安排者视为放弃入读资格。

(七) 街道新市民办通过“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网址 <http://www.nanhai.gov.cn/>，(路径：部门导航<桂城街道办事处>通知公告) 以及各社区的宣传栏公示、公布积分情况、学位指标及具体入读名单。

(八) 温馨提示：目前，南海中小学的招录顺序首先是安排户籍生入读户籍所属学校，其次统筹安排政策生入读公办学校，最后安排积分生入读公办学校，预计今年积分学位较少，建议新市民及早考虑按有关规定报读民办学校或回户籍地接受义务教育。

三、积分入户服务管理

(一) 持桂城街道有效居住证，在我市连续按月缴纳1年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期间保持参保状态的新市民，可在其居住地申请积分入户。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且年龄在50周岁以下的，不受1年社保限制，申请时上1自然月起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费即可按照《佛山市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办法》申请积分入户。

(二) 符合申请积分入户条件的新市民，可向其居住地(以居住证地址为准)所在社区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窗口提交申请，并领取受理回执，具体如下：

1. 必须提交材料：

(1) 填写《2024年南海区新市民积分入户申请表》；

(2)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若配偶或未成年子女随迁入户的，还需提供随迁人身份证、户口簿及能证明关系的结婚证、子女出生证等证件。

(3) 在桂城范围办理的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在我市连续按月缴纳 1 年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期间保持参保状态的社保证明原件;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且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的, 不受 1 年社保限制, 申请时上一个自然月起在佛山市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期间保持参保状态即可)

(5)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且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的, 社保未满 1 年的, 需提供学历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上一自然月在我市的参保证明;

(6) 入户地址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若非本人的, 须提供房产证所有人、户主的身份证、户口簿的原件及复印件, 房产证所有人、户主与申请人签订同意入户协议);

(7) 告知书。

2. 选择性提交资料:

根据《南海区新市民积分计分标准和证明材料一览表》提交其他积分项目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 2024 年桂城街道全年积分入户指标数为 548 个, 每季度积分入户指标数为 137 个。

(四) 积分入户申请时间为: 全年均可申请受理。

(五)街道新市民办于每季首月对上一季度全街道积分入户分值及排名结果进行公示。区新市民服务管理部门为入围者制作积分入户卡,入户卡领取地点为各社区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窗口。

(六)取得积分入户资格的新市民,自入户卡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凭入户卡及身份证等材料到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办理入户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放弃入户资格。

(七)符合积分入户条件的新市民,可以入户自有合法产权住宅房屋(办理入户手续时必须出示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原件)、集体户(集体户的管理按市公安局有关规定执行)、政府提供长期租住的公共租赁房屋(产权属政府)、经行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个人合法产权租赁住宅房屋(须经房屋合法产权人同意),或与亲友搭户。符合入户条件的人员(含入集体户的人员),可申请为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同时办理随迁入户手续。

四、其他说明

(一)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计分指标体系由基础指标、加分指标、减分指标、一票否决指标组成。具体积分项目指标见《南海区新市民积分计分标准和证明材料一览表》。

(二) 计分方式:

入学总积分 = 基础分 + 加分。

入户总积分 = 基础分 + 加分+减分。

指标中的年限计算时间截至开始申请当日(居住年限除外)。

（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南海区新市民积分计分标准和证明材料一览表》对参加积分申请的新市民开展核查评分工作，并各自负责对申请资料真伪进行审核。

（四）申请人有伪造或提供虚假申请资料等行为的，一经发现，取消当年积分申请资格；取得入户、入学资格的，取消其相应资格，所有积分清零，且一年内不得在本市申请积分制服务。

（五）申请人在符合相关申请条件的前提下，以积分排名从高到低的方式获得公共服务。在总积分相同、排名并列的情况下，以首次在本市办理《广东省居住证》（含暂住证）的先后时间确定排名。

- 附件：1. 南海区积分制服务简易流程图；
2. 南海区新市民积分计分标准和证明材料一览表。

桂城街道“新市民融入基层治理”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